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易二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 25 栋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580,2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80,2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5 月 16 日，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与会股东汇报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80,2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5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与会股东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80,2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5 月 16 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向与会股东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80,2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5 月 16 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向与会股东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80,2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80,2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80,2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80,2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80,28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80,28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如需要）；

(8) 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80,2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军霞、樊利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